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82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陳品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9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9月22  
06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07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  
08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 
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  
10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  
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  
12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  
13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13元（零件32,248元、烤漆3,86  
14 5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,1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  
15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16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烤漆費用3,865  
17 元，共計10,970元（計算式：7,105元+3,865元）。

18 附表

| 19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20 第1年折舊值   | $32,248 \times 0.369 = 11,900$           |
|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32,248 - 11,900 = 20,348$               |
| 22 第2年折舊值   | $20,348 \times 0.369 = 7,508$            |
|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0,348 - 7,508 = 12,840$                |
| 24 第3年折舊值   | $12,840 \times 0.369 = 4,738$            |
|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2,840 - 4,738 = 8,102$                 |
| 26 第4年折舊值   | $8,102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997$ |
|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8,102 - 997 = 7,105$                    |